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地址：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人：王俞翔

電話：(02)27333141 分機：7361

電子郵件：edcedc1025@mail.ntust.edu.tw

受文者：工程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教字第1140200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臺科大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附件二名額-114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預估名額彙整表、附件三114優秀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附件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切結書-核配類

主旨：有關辦理114年「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受獎名單評選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校申請114年「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業獲核定獎勵名額16名。

二、本年度獎學金全數由國科會負擔，本校無需編列配合款。

三、依「114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附件一)規定：

(一)獎勵資格：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含新舊生)，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且無前開試辦方案規定不得請領之情事者。

(二)獎勵金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推薦程序：

1、各系所遴選出該系所博士生名額至多10%之推薦名單；有2名以上之推薦名單者，須排序後送交學院進行審查。

2、各學院遴選出該院博士生名額至多5%之推薦名單，經排序後送交研教組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四、各系所及學院可推薦學生人數以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人數估算(小數點四捨五入、不足1人以1人計)，詳附件二。

五、「114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已明訂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審查機制等，請各學院詳閱，並依試辦方案辦理受獎名單評選。

六、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相關資料及切結書(附件四)向所屬系所申請，請各系所依學院規定時間，將排序後之受獎名單送交學院審查。另請各學院於114年9月24日前，將排序後之學院推薦名單及推薦之備審資料電子檔擲送研教組彙辦。

七、敬請各教學單位儘早規劃辦理受獎名單甄選事宜。

正本：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工程學院化學工程系、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工程學院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設計學院建築系、設計學院設計系、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應用科技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工程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人文社會學院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工程學院營建工程系、工程學院、電資學院、應用科技學院應用科技研究所、管理學院、設計學院、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產學創新學院、產學創新學院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產學創新學院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產學創新學院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產學創新學院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

副本：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附件一

一、辦理依據

依據「114 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及甄選類」辦理。

二、目的

為培育基礎科學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訂定本方案。

三、獎勵名額

依當年度國科會核配及甄選名額辦理。

四、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獎勵對象

核配類：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甄選類：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114年2月或9月取得新生學籍者)

(二)請領資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五、獎勵金額

(一)核配類：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二)甄選類：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三)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補助期間

本試辦方案自當年度國科會核定日起，以每月 15 日撥款為原則，一次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國科會核配類名額得列備取，如列備取獲遞補者，自遞補當月開始撥款，獎勵至補助經費補助截止當月，且不得追溯獎金。

七、各領域甄選名額分配原則

綜合考量本校各院系所獲得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經費比例、博士生

名額、研究領域與政策方向的符合性等因素，核配校內各學院之獎勵名額。為考量領域間之平衡，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及經費將加權 150% 計算。

八、核配名額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審查機制及遞補機制

(一) 申請資格：

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不含休、復學與在職進修學生及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一次補助三年。補助期間若休、退學或畢業則取消補助資格。

(二) 申請方式：

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申請方式及下列資料，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1. 碩士畢業證書(逕讀博班生免)
2. 碩士論文(逕讀博班生免)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博士研究計畫
5.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過去得獎記錄、著作..）

6. 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切結書

(三) 審查程序：

1. 各系所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遴選出該系所博士生名額至多 10% 之獎學金推薦名單。有 2 名以上之推薦名單者，須排序後送交學院進行審查。
2. 各學院從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中，遴選出該院博士生名額至多 5% 之獎學金推薦名單，經排序後送交學校進行審查。
3. 學校召開「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審查，各學院推薦名單第一順位者可逕予錄取，獎勵名單應考量各學院之領域特性與平衡。

(四) 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

1. 各系所應設評審小組，選出獎學金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參加遴選。
2.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評審委員會，就所屬各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
3. 本校將由教務長擔任「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由各院院長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擇優提供博士生獎學金。

(五) 遞補機制：

倘若受獎人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有不符所訂之續獎評量情形或休、退學，將不再核給獎學金，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九、獎勵對象續獎評量機制(核配類及甄選類皆適用)

受獎人應於每學期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即每年 1 月、7 月底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系所提出續領申請：

(一) 該學期之學習成績單，以及不得有不及格情形

(二) 年度就讀現況報告(包含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學術成果/作品產出或國際

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

(三)次學期續領推薦函

學習成績有不及格或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將取消其續獎資格，其名額將由備取名單予以遞補。

(四)應針對受獎人繳交之資料及查核受獎人是否有休退學、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違反校規、學習研究狀況不佳之重大情節等進行評量，並審核續獎資格。經系所審查同意續領，且無前揭停止補助之情形者，符合續領資格。

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學金之博士生應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報告，包含參加研究活動概況、論文期刊投稿、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等，以及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

十一、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

附件二 114學年度博士班一年級新生預估名額彙整表

學 院	系 所	系所 註冊 名額	系所可推薦名額			學院 註冊 名額	學院可推薦名額		
			註冊人數10%	合計			註冊人數5%	合計	
產學創新學院 (111學年新 設立)	智慧製造科技研究所	10	1.0	1	1	35	1.8	2	2
	人工智慧跨域科技研究所	9	0.9	1	1				
	能源永續科技研究所	16	1.6	2	2				
	先進半導體科技研究所	0	0.0	0	0	0	0.0	0	0
應用科技學院	應用科技研究所	145	14.5	15	15	145	7.3	7	7
工程學院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	10	1.0	1	1	313	15.7	16	16
	機械工程系	90	9.0	9	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81	8.1	8	8				
	營建工程系	63	6.3	6	6				
	化學工程系	69	6.9	7	7				
	電子工程系	69	6.9	7	7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67	6.7	7	7	190	9.5	10	10
	資訊工程系	41	4.1	4	4				
	光電工程研究所	13	1.3	1	1				
	工業管理系	52	5.2	5	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50	5.0	5	5	182	9.1	9	9
	資訊管理系	46	4.6	5	5				
	管理研究所	28	2.8	3	3				
	財務金融研究所	6	0.6	1	1				
設計學院	設計系	40	4.0	4	4	86	4.3	4	4
	建築系	46	4.6	5	5				
人文社會學院	數位學習語教育研究所	58	5.8	6	6	58	2.9	3	3

合 計	1009	X	103	103	1009	X	51	51
-----	------	---	-----	-----	------	---	----	----

說明：

以113-2註冊人數估算，小數點四捨五入、不足1人以1人計。

114.08.0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4 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larship for Elite Doctoral Student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 Date : / / (YYYY/MM/DD)

114.08.07版

姓 名 Name			系 所 Department		
學 號 Student ID.			聯絡電話、手機 Phone Number		
研究所畢業學校 Name of Graduate Institute		※ 逕讀博士班者免填(Not required for students who directly pursuit a Ph.D. Degree)			
應 繳 資 料 Documents				審 核 結 果 Result 由系所/學院承辦人填寫	
☐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為逕讀生免繳) Copy of a master's degree diploma (Not required for students who directly pursuit a Ph.D. Degree) ☐ 碩士論文(逕讀免繳) Master's thesis (Not required for students who directly pursuit a Ph.D. Degree) ☐ 指導教授推薦函(至少一封) At least one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the advisor(s) ☐ 博士研究計畫 Future research plan in the Ph.D. program ☐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記錄、著作..) Other Beneficial Documents (ex. awards and achievements, releva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ults) ☐ 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切結書 Declaration for the NSTC Scholarship for Elite Doctoral Students				系所審核結果： ☐ 推薦 系所排序_____ ☐ 不推薦	
有無請領其他獎學金？ Have you received any scholarships? 若有，請於下方填寫獎學金名稱，並請確認原獎學金補助相關規定 ☐ 無 No ☐ 有 Yes，已請領獎學金名稱：_____ Please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scholarship and confirm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riginal scholarship grant.				學院審核結果： ☐ 推薦 學院排序_____ ☐ 不推薦	
申請人 Applicant	系所承辦人 Undertaker of the Department	系主任/所長 Chairman of the Department/Institute	學院承辦人 Undertaker of the College	院長 Chairman of the College	

※ 註：

- 申請資格須為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不含已支領過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陸生、港澳生、在職生、休學及復學生】。
Eligibility is limited to applicants who are currently enrolled as doctoral students. Applicants who have already received scholarships of a nature from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tudents from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or Macau, students enrolled in doctoral degree programs for working professionals, students on leave, and students resuming their studies are excluded.
- 獲獎學生須依規定，於每學期期末(1月、7月底前)繳交成果報告(包含學期成績、學術成果/作品產出或國際化活動等完整報告)及「次學期續領推薦函」，向系所提出續領申請，並由系所審核續領資格；補助期間學期成績不及格(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休學、退學、畢業、在外從事專職全時工作、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取消受獎資格。
Awarded students must, according to regulations, submit a comprehensive report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before the end of January and July), which includes academic performance, academic achievements/outputs,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etc. They must also apply for renewal by submitting a "NSTC Elite Doctoral Scholarship Renewal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department, which will then assess their eligibility for renewal. During the subsidy period, if a student's semester grades fall below the passing grade, which is B-, or if they take a leave of absence, withdraw from the program, graduate, engage in full-time professional work outside the university, or commit serious violations of school regulations, their eligibility for the award will be revoked.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切結書

本人_____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_____系、所
博士班_____年級，學號_____)

- 已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科會「優秀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核配類」，並願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與執行本系所指派之學術相關工作。
- 根據前述試辦方案規定，切結領取獎學金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如違反上述條款，將無異議立即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

- 受獎人應於每學期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即每年1月、7月底前)，繳交次學期續領推薦函，並配合畢業後3年內之流向追蹤。

特此切結為憑。

研究生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院長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年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試辦方案---核配類

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

Pilot Program---NSTC Allocation

114.03.12

一、 獎勵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試辦方案。

二、 申請機構

114年設有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及軍警學校。

三、 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 獎勵對象

目前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

(二) 請領資格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四、 獎勵名額

依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申請機構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為基準，按比例核算後，由國科會通知各申請機構；若核算後未達一名者，不予獎勵。

核配各申請機構之名額共六百名。

五、 獎勵金額及期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最多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

六、 送件受理期間及程序

申請機構應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機構行政程序訂定之獎勵規定，函送國科會提出申請。獎勵規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各領域獎勵名額分配原則。
2. 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3.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4.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七、 審查作業

由國科會對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依第四點核配獎勵名額。

八、 授予頭銜

授予受獎人「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NSTC-GRF)」頭銜及頒發證書。

九、 經費請領

補助經費每學年分二期撥付，申請機構應造具獎勵名冊並檢附領款收據，依國科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請領。

十、 執行考核

受獎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國科會得向申請機構追回該部分之款項。

申請機構未依自訂獎勵規定無故短發獎學金者，國科會得自國科會補助之各類型計畫管理費扣減短發獎學金總額三倍計算之金額；並視情節輕重，減核下一學年度獎勵名額

或不再核給獎勵名額。

受獎人每學年之續領資格依申請機構訂定獎勵規定進行審查，並須持續配合國科會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

十一、實施期程

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俾能配合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方案內容，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